证券代码：000722　　证券简称：湖南发展　　公告编号：2025-024

湖南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利润分配预案以2024年12月31日总股本464,158,282股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5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2、在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若出现股权激励行权、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等股本总额发生变动情形时，将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

3、公司不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一、审议程序

湖南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04月09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暨2024年度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至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利润分配预案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的基本内容

1、分配基准：2024年度

2、经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4年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67,801,953.36元，母公司实现净利润230,227,340.78元，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有关规定提取法定盈余公积23,022,734.08元后，截至2024年12月31日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670,815,698.82元。

3、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及《公司章程》，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2024年12月31日总股本464,158,282股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5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总计派发现金红利23,207,914.10元(含税)，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34.23%，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

4、在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若出现股权激励行权、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等股本总额发生变动情形时，将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

三、现金分红方案的具体情况

(一)公司不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现金分红总额	23,207,914.10	23,207,914.10	0.00
回购注销总额	0.00	0.00	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7,801,953.36	49,466,644.79	69,143,699.05
合并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	524,804,115.03		
母公司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	670,815,698.82		
上市是否满三个完整会计年度	是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	46,415,828.2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	0.0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	62,137,432.4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	46,415,828.20		
是否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九)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否		

(二)未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的具体原因

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46,415,828.20元，高于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年均净利润的30%，因此未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三)现金分红方案合理性说明

公司2023年度和2024年度经审计的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套期保值工具除外)、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其他流动资产(待抵扣增值税、预缴税费、合同取得成本等与经营活动相关的资产除外)等财务报表项目核算及列报合计金额分别为98,285,396.16元和85,975,000.00元，分别占对应年度总资产的比例为2.71%和2.50%。

公司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3年修订)《公司章程》《公司未来三年(2022-2024年)股东回报规划》等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该利润分配预案兼顾了公司股东的当期利益和长期利益，考虑了广大投资者的合理诉求，与公司经营业绩及未来发展相匹配，不会造成公司流动资金短缺或其他不利影响，符合公司的发展规划。

四、备查文件

1、公司2024年年度审计报告

2、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暨2024年度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湖南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04月09日

证券代码：000722　　证券简称：湖南发展　　公告编号：2025-025

湖南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南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暨2024年度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为满足公司业务发展及日常生产经营需要，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及发展战略，公司及下属各级控股子公司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总额度不超过15亿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固定资产项目贷款、并购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保函等金融业务，并按照相关金融机构要求，以公司信用及合法拥有的财产作为上述综合授信的抵押物或质押物。授信期限为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6年04月30日。公司董事会授权经营层在年度融资预算范围内按规定办理后续融资事宜，由融资主体法定代表人签署相关文件。

上述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以金融机构实际批复为准，融资金额及方式以公司实际需求为准。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

特此公告

湖南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04月09日

证券代码：000722　　证券简称：湖南发展　　公告编号：2025-027

湖南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次续聘2025年度审计机构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印发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财会〔2023〕4号)的规定。

湖南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04月09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暨2024年度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拟续聘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年报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审计费用为67.80万元。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信息

(一)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信息

1、基本信息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00年09月19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二大街21号4栋1003室

首席合伙人：黄庆林

2023年度末合伙人数量：99人

2023年度末注册会计师人数：517人

2023年度末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124人

2023年收入总额(经审计)：82,765万元

2023年审计业务收入(经审计)：55,112万元

2023年证券业务收入(经审计)：7,650万元

2023年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23家，前五大主要行业：

行业代码	行业门类	行业大类
C-27	制造业	医药制造业
C-38	制造业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F-52	批发和零售业	零售业
I-64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互联网和相关服务
C-30	制造业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2023年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家数83家，前五大主要行业：

行业代码	行业门类	行业大类
I-65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C-26	制造业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C-39	制造业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C-35	制造业	专用设备制造业
I-64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互联网和相关服务

2023年上市公司审计收费：1,848.8万元

2023年挂牌公司审计收费：1,177.6万元

2、投资者保护能力

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按照《会计师事务所职业责任保险暂行办法》的规定购买职业保险，计提职业风险基金2,600.88万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39,081.70万元，计提职业风险基金和购买职业保险符合相关规定。

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存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不存在承担民事责任情况。

3、诚信记录

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1次，行政监管措施3次、自律监管措施1次，自律处分1次，均已整改完毕。

最近三年，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9名从业人员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人次、行政处罚2人次、行政监管措施7人次、自律监管措施2人次、自律处分2人次。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无诚信不良情况。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组成员	姓名	何时成为注册会计师	何时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	何时开始在本所执业	何时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情况
签字项目合伙人	王丽云	2000年	2000年	2017年	2024年	近三年未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签字注册会计师	李双	2017年	2015年	2021年	2024年	近三年未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	赵益辉	2009年	2008年	2009年	2024年	近三年复核艾布鲁、岳阳兴长等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独立性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及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审计收费

定价原则：根据本公司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同时结合本公司年报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工作量及事务所收费标准确定。

2025年年报审计费用为48.60万元，内控审计费用为19.20万元，与上期费用保持一致。

三、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2025年03月30日，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审计委员会对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执业情况、专业资质、诚信状况进行了充分了解，对其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及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理由恰当性等方面进行了审查，认为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专业能力和资质，能够满足公司2025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为保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审计委员会同意续聘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年报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暨2024年度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5年04月09日，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暨2024年度董事会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年报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三)生效日期

本次续聘2025年度审计机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四、报备文件

1、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暨2024年度董事会决议

2、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3、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相关资质文件

特此公告

湖南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04月09日

证券代码：000722　　证券简称：湖南发展　　公告编号：2025-030

湖南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增资并投资建设衡东县白莲镇茶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2025年03月24日，湖南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增资并投资建设衡东县白莲镇茶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的议案》。根据公司能源业务发展战略规划，公司拟以现金方式对全资子公司湖南发展小初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发展小初新能源”)增资人民币7,000万元，并以其为主体投资建设衡东县白莲镇鲤鱼村茶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以下简称“项目”)。项目采用复合型“茶光互补”模式建设，规划直流侧装机容量约103.47MWp，交流侧装机容量约80MW(以施工设计为准)，工程静态总投资约人民币36,147.41万元。详情请参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编号为2025-010、2025-011公告。

二、进展情况

近日，湖南发展小初新能源已与湖南银盛生态农业科技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银盛”)签订了《衡东县白莲镇80MW茶光互补发电项目土地租赁合同》，与湖南银盛、衡东县白莲镇人民政府签订了《衡东县白莲镇80MW茶光互补发电项目三方协议》，并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取得了衡东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相关信息登记如下：

名称：湖南发展小初新能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424MADJJYUU0K

注册资本：捌仟万元整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2024年04月22日

法定代表人：王磊

住所：湖南省衡阳市衡东县白莲镇小初茶场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风力发电技术服务；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风电场相关系统研发；储能技术服务；新兴能源技术研发；合同能源管理；节能管理服务；风电场相关装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三、备查文件

1、《衡东县白莲镇80MW茶光互补发电项目土地租赁合同》

2、《衡东县白莲镇80MW茶光互补发电项目三方协议》

3、湖南发展小初新能源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湖南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04月09日

证券代码：000722　　证券简称：湖南发展　　公告编号：2025-031

湖南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排他性意向合作协议之补充协议三》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合作概述

1、2023年08月10日，湖南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排他性意向合作协议＞并支付合作意向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与青海某项目公司(以下简称“项目公司”，为项目主体)、项目公司控股股东、项目公司股权交易受托方(以下简称“受托方”，已取得项目公司控股股东全权委托，负责项目公司股权交易)、湖南省工业设备安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安装公司”，为EPC总承包商)签订《排他性意向合作协议》(以下简称“《合作协议》”)。在湖南安装公司向公司提交由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郴州市分行开具、以公司为受益人、不可撤销见索即付的履约保函(独立保函，金额为35,712万元，以下简称“履约保函一”)后，同意公司向湖南安装公司支付合作意向金35,712万元锁定青海某光伏发电项目(以下简称“青海项目”)。详情请参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编号2023-037、2023-039公告。

2、因项目公司与原EPC方湖南安装公司协商解除EPC总承包合同，同时引入深圳市建融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建融新能源”)与湖南省第四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第四工程公司”)组成的联合体作为新的EPC方。为推进青海项目建设工作，保障公司合法权益，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与项目公司、项目公司控股股东、受托方、湖南安装公司以及新EPC方深圳建融新能源(注：深圳建融新能源为新EPC联合体牵头人，湖南第四工程公司作为联合体成员出具知情确认函)签订了《排他性意向合作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一》”)。根据《补充协议一》相关条款约定，2024年07月30日，深圳建融新能源向公司提交了由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南省分行营业部开具的、以公司为受益人的、不可撤销见索即付的履约保函(独立保函，金额为35,712万元，有效期至2024年10月30日止，以下简称“履约保函二”)，受托方增补支付600万元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金额由原《合作协议》约定的950万元变更为1,550万元。《补充协议一》正式生效后，公司退还湖南安装公司开具的履约保函一。详情请参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编号2024-036、2024-037、2024-039公告。

3、鉴于《补充协议一》约定的履约保函二有效期即将到期，为继续推进青海项目建设等相关工作，公司于2024年10月22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排他性意向合作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的议案》，同意公司与项目公司、项目公司控股股东、受托方、湖南安装公司以及深圳建融新能源签订《排他性意向合作协议之补充协议二》(以下简称“《补充协议二》”)。依据《补充协议二》相关条款约定，深圳建融新能源将履约保函二有效期延期至2025年03月31日，受托方增补支付540万元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金额由1,550万元变更为2,090万元。详情请参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编号2024-052、2024-053公告。

4、鉴于《补充协议二》约定的履约保函二有效期即将到期，为继续推进青海项目建设等相关工作，公司于2025年03月24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排他性意向合作协议之补充协议三＞的议案》，同意公司与项目公司、项目公司控股股东、受托方、湖南安装公司以及深圳建融新能源签订《排他性意向合作协议之补充协议三》(以下简称“《补充协议三》”)。依据《补充协议三》相关条款约定，深圳建融新能源承诺于2025年03月31日前将履约保函二有效期延期至2025年12月31日。受托方在《补充协议三》生效后，于2025年06月30日前向公司增补支付履约保证金940万元，履约保证金金额将由2,090万元变更为3,030万元。详情请参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编号2025-010、2025-012公告。

二、本次合作进展

近日，公司与项目公司、项目公司控股股东、受托方、湖南安装公司以及深圳建融新能源签订了《补充协议三》，协议主要内容请参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编号为2025-012公告。深圳建融新能源已依据《补充协议三》相关条款约定，将履约保函二有效期延期至2025年12月31日。

三、备查文件

1、《排他性意向合作协议之补充协议三》

2、《保函修改函》

特此公告

湖南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04月09日

证券代码：000722　　证券简称：湖南发展　　公告编号：2025-025

湖南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是否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是 ☑否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464158282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5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湖南发展	股票代码	000722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李志科	陈薇伊	
办公地址	湖南省长沙市天心区芙蓉中路三段142号光大发展大厦B座27楼	湖南省长沙市天心区芙蓉中路三段142号光大发展大厦B座27楼	
传真	-	-	
电话	0731-88789296	0731-88789296	
电子信箱	lzk@hnfzgf.com	cwy@hnfzgf.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报告期内，公司从事清洁能源及自然资源相关业务，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1、清洁能源

公司主要开展水力发电、光伏发电等清洁能源项目投资、开发、建设及运营管理。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运营管理湖南境内的株洲航电、蟒塘溪、鸟儿巢3座水电站以及南洲产业园分布式光伏电站，可控总装机容量为23.4451万千瓦。其中水力发电所生产的电力全部输入湖南电网；光伏发电采用“自发自用、余电上网”的模式，一部分由产业园内部企业消纳，剩余部分输入湖南电网。

2、自然资源

公司以湖南发展益沅为平台，开展河砂、河卵石、碎石等产品在长江中下游地区的销售业务，主要从具有河道采砂经营权的地方政府平台公司批发砂石后分销，报告期内经营模式未发生变化。

为延伸砂石产业链，提升砂石资源附加值，逐步向高附加值砂石产业转型，湖南发展益沅与地方政府平台公司合作，控股设立湖南发展琼湖建材，在湖南沅江投资建设机制砂加工厂，已于2024年全面投产。该项目主要采用“圆锥+立轴+对辊+棒磨”制砂工艺，配套先进的自动化控制系统。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单位：元

	2024年末	2023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22年末
总资产	3,441,060,747.63	3,622,761,673.15	-5.02%	3,638,838,436.4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104,403,455.50	3,169,525,509.51	-2.05%	3,132,644,739.58
	2024年	2023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2年
营业收入	336,788,863.52	292,477,323.93	15.15%	420,736,230.3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7,801,953.36	49,466,644.79	37.07%	69,143,699.0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7,556,858.13	22,874,187.07	107.91%	64,804,605.0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5,187,778.45	369,545,872.96	-49.89%	78,566,110.4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5	0.11	36.36%	0.1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5	0.11	36.36%	0.1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16%	1.57%	0.59%	2.22%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84,954,395.71	95,948,899.11	78,557,116.52	77,328,452.1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5,759,297.06	20,885,641.57	14,767,998.46	6,389,016.2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3,828,032.62	21,980,609.63	14,938,208.49	-13,189,992.6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340,775.32	58,090,212.43	48,371,755.17	40,385,035.53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49,565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49,419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湖南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51.53%	239,188,405	0	不适用	0	
衡阳市供销合作总社	国有法人	1.72%	8,000,000	0	不适用	0	
周勇	境内自然人	0.75%	3,471,000	0	不适用	0	
耿冶涛	境内自然人	0.62%	2,868,408	0	不适用	0	
衡阳弘湘国有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54%	2,508,892	0	不适用	0	
邢芳斌	境内自然人	0.39%	1,824,300	0	不适用	0	
蔡金生	境内自然人	0.38%	1,765,400	0	不适用	0	
周科文	境内自然人	0.36%	1,654,500	0	不适用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0.34%	1,583,631	0	不适用	0	
衡阳市天雄社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26%	1,210,000	0	不适用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衡阳市供销合作总社持有衡阳市天雄社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99.50%股权。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周勇通过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3,471,000股；耿冶涛通过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2,868,408股；蔡金生通过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1,765,400股；周科文通过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1,551,500股。						

备注：公司控股股东已于2025年01月更名为“湖南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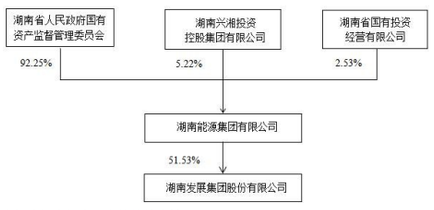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1、关于签订排他性意向合作协议及补充协议相关事项

2023年08月10日，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排他性意向合作协议〉并支付合作意向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与青海某项目公司(以下简称“项目公司”，为项目主体)、项目公司控股股东、项目公司股权交易受托方(以下简称“受托方”)、湖南省工业设备安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安装公司”，为EPC总承包商)签订《排他性意向合作协议》(以下简称“《合作协议》”)。在湖南安装公司向公司提交以公司为受益人、不可撤销见索即付的履约保函(独立保函，金额为35,712万元，以下简称“履约保函一”)后，公司向湖南安装公司支付合作意向金35,712万元锁定青海某光伏发电项目(以下简称“青海项目”)。

因项目公司与原EPC方湖南安装公司协商解除EPC总承包合同，同时引入深圳市建融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建融新能源”)与湖南省第四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第四工程公司”)组成的联合体作为新的EPC方。为推进青海项目建设工作，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2024年07月11日，公司与项目公司、项目公司控股股东、受托方、湖南安装公司以及新EPC方深圳建融新能源(注：深圳建融新能源为新EPC联合体牵头人，湖南第四工程公司作为联合体成员出具知情确认函)签订《排他性意向合作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一》”)。根据《补充协议一》相关条款约定，2024年07月30日，深圳建融新能源向公司提交了以公司为受益人的、不可撤销见索即付的履约保函(独立保函，金额为35,712万元，有效期至2024年10月30日止，以下简称“履约保函二”)，受托方增补支付600万元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金额由原《合作协议》约定的950万元变更为1,550万元。《补充协议一》正式生效后，公司退还湖南安装公司开具的履约保函一。

2024年10月22日，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排他性意向合作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的议案》，同意公司与项目公司、项目公司控股股东、受托方、湖南安装公司以及深圳建融新能源签订《排他性意向合作协议之补充协议二》(以下简称“《补充协议二》”)。依据《补充协议二》相关条款约定，深圳建融新能源将履约保函二有效期延期至2025年03月31日，受托方增补支付540万元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金额由1,550万元变更为2,090万元。

2025年03月24日，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排他性意向合作协议之补充协议三〉的议案》，同意公司与项目公司、项目公司控股股东、受托方、湖南安装公司以及深圳建融新能源签订签订《排他性意向合作协议之补充协议三》(以下简称“《补充协议三》”)。依据《补充协议三》相关条款约定，深圳建融新能源承诺于2025年03月31日前将履约保函二有效期延期至2025年12月31日。受托方在《补充协议三》生效后，于2025年06月30日前向公司增补支付履约保证金940万元，履约保证金金额将由2,090万元变更为3,030万元。

详情请参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编号为2023-037、2023-039、2023-042、2024-036、2024-037、2024-039、2024-052、2024-053、2024-059、2025-010、2025-012公告。

2、关于收购控股股东所持蟒电公司46%股权暨关联交易事项

公司分别于2023年12月13日、2023年12月29日召开了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控股股东所持蟒电公司46%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为有序解决同业竞争问题，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37,383.20万元收购控股股东所持湖南芷江蟒塘溪水利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蟒电公司”)46%股权。2024年01月，蟒电公司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芷江侗族自治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详情请参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编号2023-055、2023-056、2023-058、2023-066、2024-001、2024-004公告。

3、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股权事项

公司于2023年12月22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股权的议案》。根据湖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湖南省国资委”)“主业归位、产业归核、资产归集”的改革方向，同意公司将持有的控股子公司湖南发展集团养老产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发展养老”)82.50%股权以617.10万元转让给湖南医药发展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医药私募基金公司”)。2023年12月，公司收到医药私募基金公司支付的第一期股权转让价款人民币308.55万元。自2024年01月起，医药私募基金公司已对湖南发展养老实施控制，湖南发展养老不再纳入公司2024年度合并报表范围。2024年06月，本次股权转让的相关工商变更手续已办理完成，湖南发展养老更名为湖南康乃馨社区居家养老运营有限公司。详情请参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编号2023-063、2023-064、2023-065、2024-005、2024-033公告。

4、关于政府有偿收回蟒电公司部分地上建筑物及蟒电公司参与后续土地使用权竞拍并购回地上建筑物事项

公司于2024年01月12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蟒电公司购买土地使用权的议案》，同意蟒电公司采用协议方式向芷江侗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局(以下简称“芷江县自然资源局”)购买正在使用的土地使用权，并按规定办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登记。

受相关政策变化影响，芷江侗族自治县人民政府依法将上述土地使用权出让方式调整为公开招标拍卖挂牌方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相关规定，土地使用权转让时，其地上建筑物、其他附着物所有权随之转让。经与芷江县自然资源局协商，参考湘康驰房评字(2024)第N03010号评估报告，由芷江县自然资源局以1,076.24万元有偿收回蟒电公司16幢建筑物，建筑面积合计为6,264.33平方米。待芷江县自然资源局完成相关手续后，依法以公开招标拍卖挂牌方式进行出让。为依规完善蟒电公司正在使用的相关土地出让手续，同时办理不动产权证，公司于2025年05月20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政府有偿收回蟒电公司部分地上建筑物及蟒电公司参与后续土地使用权竞拍并购回地上建筑物的议案》，同意蟒电公司与芷江县自然资源局签订《地上建筑物及构筑物有偿收回协议》，并在董事会授权金额范围内参与办公及生活用地竞拍和地上房屋建筑物购回等工作。2024年07月，蟒电公司竞得上述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并与芷江县自然资源局签订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2024年10月，蟒电公司取得芷江县自然资源局颁发的不动产权证书(湘(2024)芷江县不动产权第0002952号)，该土地使用权面积为90,796平方米。

目前，芷江县自然资源局已根据《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有关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登记有关条例，收回了不动产权证书(湘(2024)芷江县不动产权第0002952号)，并办理了其中八幢建筑物的“房地一体”不动产权证书，除一幢建筑物因安全质量等级不达标需拆除外，其余建筑物的不动产权证书正在办理中。

详情请参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编号为2024-002、2024-003、2024-027、2024-029、2024-035、2024-038、2024-051、2025-004公告。

5、关于投资建设湘阴县卓达金谷创业园屋顶分布式光伏项目事项

公司于2024年01月30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建设屋顶分布式光伏项目的议案》。根据公司能源业务发展战略规划，同意公司利用湖南省岳阳市湘阴县卓达金谷创业园一期和二期2个园区可开发屋顶投资建设屋顶分布式光伏项目，屋顶总面积约10万平方米(以实际使用面积为准)，总装机约9.956MWp(以施工设计为准)。目前，该项目正推进相关备案工作。详情请参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编号2024-006、2024-008公告。

6、关于控股股东变更名称及注册资本事项

2024年02月，公司收到控股股东通知，根据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湖南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组建方案〉的通知》(湘政办函〔2024〕9号)，公司控股股东名称由“湖南湘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变更为“湖南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由150亿元变更为300亿元。详情请参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编号2024-009公告。

7、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事项

公司分别于2024年04月02日、2024年04月23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暨2023年度董事会和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